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 2）

项目编号: GLZC2026-J1-270002-GXHT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J1-270002-GXHT

项目名称：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260624.7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624.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60624.75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交货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4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根据竞争性谈判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开标。

注：1.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灌阳县水利局

地址：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胜利路 66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73-421643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凤凰路金贸中心 3-3 栋 2505 室

联系人：陆树成 联系电话：0773-5590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树成

电 话：0773-5590288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 2） 项目编号: GLZC2026-J1-270002-GXHT
2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5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5.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采购预算金额及谈判报价	14.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260624.75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

			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5.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6. 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6.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 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 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6. 5 谈判前准备</p> <p>16. 5. 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16. 5.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 5.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p>

			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18.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u>2026年01月22日09时30分</u> 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18. 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u>30分钟内（2026年01月22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u>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9	19. 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
10	19. 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p>19. 2. 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 2. 2 谈判地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谈判。</p> <p>19. 2. 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谈判。</p> <p>19. 2.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p>19. 2. 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p> <p>19. 2. 6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p>
11	20. 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2	25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p>

			<p>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p>
13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6.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6.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14	27.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大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小微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5	28.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28.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32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管材及消毒器采购（重2）

项目编号：GLZC2026-J1-270002-GXHT

2. 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本谈判项目的谈判、响应、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5.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8.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凤凰路金贸中心3-3栋2505室

8.5 投诉联系部门：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9、特别说明

9.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谈判文件。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2.2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

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按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自2022年度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否则谈判文件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谈判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采购预算金额及谈判报价

14.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货物配套线缆（音视频信号线、网线、电源线等）、技术服务费、软件费用、系统定制开发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

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谈判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商（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谈判小组由₃人组成。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9.2.5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19.2.6 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

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1.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9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后按时提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售后服务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最终售后服务承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8)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

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大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7.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采购人，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7.3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交纳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帐号：6600 1209 3906 9000 10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25020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中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重量尺寸仅供参考。

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 位	参考单价 (元)
1	简易消毒器	1、类型:智能型消毒投加器; 2、外形尺寸:长 700mm×宽 250mm×高 660mm; 3、材质:为防腐耐酸耐碱无毒 PE 材料一次注塑成型产品; 4、性能:设备运行时无需电源, 设计运行压力不低于 0.25Mpa, 消毒水量 5-200T/天, 配有可调计量器; 5、产品功能:设备须满足防曝晒、防冰冻、防暴击、防盗窃, 室外安装, 2 个投药口, 且投药口需配置安全锁; 6、投加方式:缓释工艺, 正压式投加, 负压式投加, 配有全自动消毒功能和消毒量计量系统, 药剂为次氯酸钙片; 7、容量:设备内最大贮藏药量不低于 8 公斤, 需有可抽离式药筒便于清理残渣; 8、出水余氯量标准: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安全指标:每套设备免费提供 16 公斤消毒药剂(次氯酸钙片)。	65	台	2500.00
2	DN25 管材	DN25 PE100/1.6Mpa	22980	米	3.40
3	DN32 管材	DN32 PE100/1.6Mpa	34300	米	4.55
4	DN40 管材	DN40 PE100/1.6Mpa	43700	米	7.05
5	DN50 管材	DN50 PE100/1.6Mpa	23600	米	10.96
6	DN63 管材	DN63 PE100/1.25Mpa	16700	米	17.37
7	DN75 管材	DN75 PE100/1.25Mpa	351	米	20.25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 保修期	<p>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售后服务要求：免费送货上门（负责装卸），本项目仅采购货物。管材的技术性能指标按相应国家最新标准执行，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端头应切割平整，并与管轴线垂直，PE 管材管件颜色为黑管蓝线。</p>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交货完毕。</p> <p>2. 交付地点：供方必须按照需方的送货要求免费送到各乡镇的施工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货到项目各个实施村地点，采购人随机抽取合同内每种管材型号数段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物理指标和卫生指标，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检测合格按合同条款支付货款，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拒绝支付货款。货到付款合同额的 70%，经检测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额的 27%，剩余 3% 的合同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再支付。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60624.75 元，供应商所投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报价不含安装费)。</p> <p>2. DN25 管材、DN32 管材、DN40 管材、DN50 管材、DN63 管材必须使用盘管，每卷=100 米，DN75 管材、DN90 管材单根管长必须=6 米。供货品牌产品必须是国标产品。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竞标（管材）产品具有有效的省级（含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且在有效期内的涉及 PE 管材管件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4. 竞标（管材）产品具有 2021 年以来（含 2021 年）任意一年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对应本次采购货物对应规格型号压力的 PE 管材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或 CA 章。）</p> <p>★5. 竞标（管材）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2021 年以来（含 2021 年）任意两年同类型 PE 管材管件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或 CA 章。）</p>

- ★6. 竞标（管材）产品具有自 2021 年以来省级（含省级）或省级以上检验部门出具的 PE 管材管件卫生检测合格报告，提供 PE 管材管件卫生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或 CA 章）。
7. 采购的规格型号及相应数量由采购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所需确定。对于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而调整的货物，其结算价款按实际变动情况据实结算（供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 为确保产品质量，签订合同后，供货时要求提供第 4 项和第 5 项**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或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界面的截图核验，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通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②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按核心产品的价格以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核心产品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如最终不能确定优劣，则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
-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人
民币(¥ _____元)，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
附件、货物配套线缆、技术服务费、软件费用、系统定制开发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
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整体更换设备。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广西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根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进行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标准：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以上要求，免费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可按供货批次安装完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要求：（1）乙方提供的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及工具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具体要求，准时提供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并负责所供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的包装和运保，免费送货上门。
（2）乙方聘请国家认可并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到项目各个实施村地点，采购人随机抽取合同内每种管材型号数段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物理指标和卫生指标，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检测合格按合同条款支付货款，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拒绝支付货款。货到付款合同额的 70%，经检测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额的 27%，剩余 3%的合同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再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四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日 期：_____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明细表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 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									
N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履约期限: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谈判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货物配套线缆（音视频信号线、网线、电源线等）、技术服务费、软件费用、系统定制开发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检验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响应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响应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3、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例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或正偏离）	
2				
...				
N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3. 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4、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例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 偏离（或正偏离）	
.....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2.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5、“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8、供应商自 2022 年度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 请提供）；

10、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标准表》，属于“工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50=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 < 40000$	$300=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 < 80000$	$300=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 < 80000$	$300=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 < 200$	$5=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 < 40000$	$1000=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 300$	$10=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100=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 30000$	$200=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 < 200$	$20=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 30000$	$100=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 30000$	$100=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 10000$	$100=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 10000$	$100=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 < 20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 100000$	$100=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 10000$	$50=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 200000$	$100=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 10000$	$2000=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100=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 < 5000$	$500=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 120000$	$100=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